

#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17年9月2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3:00开始；

（2）网络投票：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网址：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。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27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:00-3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2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3:00至2017年9月2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的地点：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表决的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的召集人：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的主持人：董事长何锐驹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1、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941,468,64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3.8236%。

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，代表本公司股份数共 934,742,728 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3676%。

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7 人，代表本公司股份数共 6,725,915 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60%。

## 4、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 1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2,571,45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639%。

5、公司副董事长苏斌先生、董事陆奕燎先生、董事副总经理何清先生、独立董事李萍女士、监事陶兴荣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其余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投资总监陈晓鸿先生出差在外未列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公司聘请的律师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### 审议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41,297,543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818%；

反对 17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82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,400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6745%；

反对 17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3255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中元（中山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：古勇、郑建威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7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中山公用 2017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中山公用 2017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